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2-078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金额 (万元)	已履行的 审议程序
1	宁波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90 天	5,000	已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合计	-	-	-	5,000	-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影响。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科学合理。

（二）本次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金额为 5,0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

2、可转债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77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 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52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2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7,302,370.3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12,697,629.67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028 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3、对募投项目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目前公司募投项目均按计划有序推进，本次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

（四）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本次现金管理的方式

（1）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使用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购买了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 类型	产品 名称	收益 类型	结构化 安排	金额 (万元)
宁波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 型	无	5,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构成关 联交易
1.00%-3.10%	-	90 天	2022-9-15	2022-12-14	否

2、合同主要条款

(1)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单位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型
期限	90天
起息日	2022年9月15日
到期日	2022年12月14日
收益兑付日	2022年12月16日
本金及结构性存款 产品收益计算	1、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由宁波银行承诺全额返还结构性存款本金。 2、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兑付日，由宁波银行承诺根据预设条件支付结构性存款收益。 3、当发生政策风险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时，收益保证条款不适用。 4、收益获得条件： 1) 本结构性存款浮动利率根据外汇市场发布并由彭博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确定。如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说明书所需的价格水平，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计算 2) 期初价格：北京时间起息日14时彭博页面EUR CURRE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宁波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3) 观察期间：北京时间起息日14时至到期日14时整个时间段。 4) 观察日：该笔交易所适用的观察期中的每个BFIX 定价日。 5) 观察价格：观察期间内北京时间每日14 时彭博页面EUR CURRENCY BFIX 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宁波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6) 预期年化收益率=“保底收益1%”+（“高收益3.1%”-“保底收益1%”）*A/N 其中N 为观察日总天数，A 为欧元兑美元价格位于（或等于）[“期初价格-0.0716，期初价格+0.0716”]内的天数。 7) 上述汇率价格均取小数点后5 位。
本金及结构性存款收益 兑付	①本金支付：产品到期日，宁波银行向投资者归还100%本金，并在到期日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②收益支付：结构性存款收益兑付日，宁波银行向投资者支付结构性存款收益，并在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	宁波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并至少于提前终止日前1 个工作日通过本行网站（www.nbcb.com.cn）、营业网点或宁波银行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地点进行公告。提前终止日后3 个工作日（为人民币及挂钩标的相关工作日）内将投资者本金及产品实际存续期内收益划入投资者指定账户。提前终止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投资者资金不计收益。投资者实际持有到期收益率需根据产品实际运作情况计算，宁波银行承诺根据预设条件支付结构性存款收益。
-------------	---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为存款类产品，不涉及资金投向。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IPO”）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 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资金不超过 35,000 万元，择机、分阶段购买流动性好且保本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2022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三、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公司经营管理层已经对其投资风险进行了严格的事前评估，评估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产品发行主体已提供保本承诺，使用额度未超过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本次现金管理符合内部控制要求。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包括：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公司经营管理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且产品发行主体需提供保本承诺。公司经营管理层将跟踪闲置募集资金所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经审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半年度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0,149.55	438,629.62
负债总额	202,299.02	233,036.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5,148.40	191,533.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62.86	15,053.63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45,899.06 万元。截至本公告

日，公司现金管理余额为 25,0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 54.47%。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通过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收益计入投资收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6 日